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0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18 年度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 SPV 天津渤海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相关监管要求，并优化公司产业及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165,000 万股股权予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18-208 号公告。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出售皖江金租 16.5 亿股权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皖江金租、安徽交控集团分别与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十六号”）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安徽芜湖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拟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天津渤海十六号与皖江金租开展的租赁权益转让项目及本次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安徽交控集团在《股份转让协

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渤海金控提供有效担保后，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 59,637.4 万元（以下简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以天津渤海名义设立的银行专门账户；在皖江金租、公司在公开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以及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后，天津渤海向交控集团发出书面付款通知，自收到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交控集团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 89,456.1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以天津渤海名义设立的银行专门账户。

天津渤海应在每收到首期及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控集团提供与上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出具银行由交控集团指定协调，保函金额以银行最终实际出具为准，交控集团不再要求提供差额部分的银行保函）。若保函出具银行向天津渤海收取保函开立费，超过保函金额万分之四的部分由交控集团承担。银行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止。交控集团保证银行在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该保函，如银行保函未在上述期限内解除，天津渤海有权按照每逾期 1 日收取 100 万人民币的标准向交控集团收取违约金。

为保证股权转让资金的安全、合规使用及款项返还（如需），在交控集团支付首期及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公司拟就天津渤海在过渡期内的履行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上述已付股份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返还事宜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权益转让项目担保概述

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天津渤海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7 年 8 月 16 日，天津渤海与皖江金租签订了《租赁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和权益转让给皖江金租，转让对价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该交易本金余额为 11,804.39 万元人民币。为支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天津渤海就上述项目正常还款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成都大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

天津渤海与成都大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大鼎”）于 2016 年 6 月

6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2017年7月12日，天津渤海与皖江金租签订《租赁资产及权益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资产和权益转让给皖江金租，转让对价为3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2月28日，该关联交易余额为25,500万元人民币。为支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天津渤海就上述项目正常还款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为天津渤海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权益转让项目担保概述

天津渤海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十六号”）与广东聚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聚翔”）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7年3月28日，天津渤海十六号与皖江金租签订《租赁权益转让协议》及相关附件，将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租赁权益转让给皖江金租，转让对价为10,927.98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2月28日，上述交易余额为10,640.40万元人民币。为支持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天津渤海拟为渤海十六号就上述项目正常还款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2. 注册资本：2,210,085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7-1-301室；
4. 法定代表人：彭鹏；
5.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

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渤海总资产 29,413,541.30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26,267,724.8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145,816.5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592,821.90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462,316.2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71,73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天津渤海总资产 28,699,684.7 万元、总负债 25,306,576.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393,108.2 万元; 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986,723.9 万元、利润总额 202,438.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78,53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信用情况: 天津渤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渤海十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2.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41 号);

4. 法定代表人: 赵煦;

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本结构: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渤海十六号总资产 14,821.15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14,781.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9.85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2.74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40.2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0.25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天津渤海十六号天津渤海十六号总资产 13,829.0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13,792.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6.38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3.47 万

元人民币、净利润-3.47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信用情况：天津渤海十六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者交控集团与天津渤海等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

3. 担保金额：(1)为天津渤海担保金额合计 186,397.89 万元人民币；(2)为天津渤海十六号担保金额合计 10,640.4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交控集团有意收购天津渤海拟出售的皖江金租 16.5 亿股股权，为支持皖江金租部分股权出售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天津渤海及天津渤海十六号与皖江金租开展的租赁权益转让项目及本次股权转让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股权出售项目的顺利推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3,993,162.62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16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37,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69,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 SPV 对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7,000 万元人民币；香港渤海、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13,455.4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792 计算折合人民币 3,532,162.62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190,200.91 万元，占 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3.9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354,397.89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0,640.4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37,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69,000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天津渤海 SPV 对横琴租赁发生担保金额约 7,000 万元人民币；香港渤海、HKAC 和 Avolon 对其

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13,455.4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792 计算折合人民币 3,532,162.62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